最新山林看护合同(大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山林看护合同篇一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林地承包合同!

甲方: 常宁市 镇 村 组 户主:

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一、根据《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 二、甲方:常宁市镇村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

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 附图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 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 附件 页。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山林看护合同篇二

フ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 承包期限为20年,自二oo五年一月一日至二o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二oo五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二oo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 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 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 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 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 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 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 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 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Н

山林看护合同篇三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林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 湖南省 市 镇(乡)村委会 组(自然村)(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森林土地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

手段、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面积

甲方同意将辖内具有稳定权属的林地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营造油茶林。林地总面积为亩,其中扣除非宜林地%(具体林地小班面积、四至界线以县林业主管部门用l[]10000地形图勾绘确定红线界图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承包林地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林地承包经营期为 伍拾 年,即从**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承包林地的价款及其支付办法和时间
- 1、乙方支付土地承包费第一年至 年 元/亩**年(人民币), 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年, 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年, 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 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专户或支付现金, 不得逾期。
- 2、甲方在收到承包费时,应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名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上述费用 之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承包林地的移交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及时处理该林地上的树木、竹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15天起,无论甲方是否作出移交,均视为该林地已移交给乙 方,乙方有权进驻该林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合法的前 提下,有权无偿在该林地范围内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林业设施,并拥有其合法权,其所需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2、该地块一经移交给乙方接管,乙方即有权依法处理该地块 遗留的树木、竹林及其它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甲 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五、承包林地的权属及投资收益的确定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权排除来自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法干预。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承包范围内从事不利于乙方生产经营的活动,包括砍伐林木、开荒垦地、放牧、采石采矿、构筑固定设施等。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的投资及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并受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 2、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承包地必须具有稳定的权属,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单位和组织及村民协调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如在承包经营期间内发生权属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调处;如因权属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 3、发包林地内原有放牧山、薪柴山、风水山、坟墓地和不能造林的石头山及山体坡面极为陡峭等地段,不能作为应付地租的地块。
- 4、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林带、林区公路)无条件保留,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 5、除财政生态公益林基金补贴3.5元/亩•年归甲方所有并由 甲方单方面申请外,其它因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而申请获 得国家、省、市、县(市)、乡(镇)各级各项扶持、补助、 奖励等方面的资金、物资均归乙方使用和所有,在办理手续

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申报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即使申报所得,也应全数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林地的流转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而取得的该林地承包权,在 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经营方式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 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若涉及有关审 批手续需要办理的,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流转合 同生效后,由流转而获得的收益由乙方收取。乙方仍依照本 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承包费。

七、征(占)用林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林木、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已付当年承包费,则甲方应退还承包费予乙方。

八、承包林地的收回

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将该林地继续对外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包给乙方经营,并重新订立新一轮经营合同;如甲方终止该林地对外发包或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将林地上的林木无偿转让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可处理在经营期间添置的设备、设施,但不得损坏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应在此范围内免除其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 1、乙方因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在不占 用甲方的水田情况下进行,确实需占用的,在甲方的协助下, 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林木。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人畜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 3、承包经营期间,如在承包地内发现矿藏,矿藏属国家所有,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开采,必须维持矿藏原状到承包经营期满。

十二、特别约定: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

1[]1[]10000地形图(四至界线图)即红线图;

2、山林权属证明文件;

- 3、村民代表集体决议;
- 4、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应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也可在本合同生效后另行签署确认。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将承包山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其中:甲方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村委会、相关单位各一份,用于办理有关林地、林木权属证件。

甲方: 镇(乡)村委会 自然村(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民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

(盖章) (盖章)

山林看护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本	、着平等、	自愿、	有偿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订
立本合同,	以兹双方	共同遵	望守。		

丛 ,华	· 🗆 [II] ,	以 公	双刀开	门则是为] 0						
— ,	甲方将	位于	八家户	牧业一	一队	200亩	 1土地	承包	給乙力] 。	
	土地承							_年_	月		.日
贰佰 整) 式为	土地承 注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十 十 十 十	元)	,每年 年共计 月	合计4 14400 日前,	800 元	0元 (拾縣	(肆万 津万肆	捌仟 仟元	元 整),	支付	寸ブ
	乙方在 「费用由 別用。										
方的	违约责 原因, 直接经	使合	同无法	履行,	违	约方	应向是	弓一	方赔偿	因此	造
则,	本合同 协商解 法律效	! 决,									
七、	承包期	满后	,乙方	有优先	七承	包权	0				
八、 生效	本合同 [。	一式	二份,	甲乙双	汉方	各持	一份,	双力	方签字	之日	起
地址	:		地址:			-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月_	日
山林看护合同篇	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	(乙方)
流动资金, 化解不日	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	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 至年	从年月日 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	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性付清(或其它支付	页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 方式)。
皿 在承句期限内	7 方对承句范围内的树木真有所有权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地、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 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 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Z):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日	年	月	Е

山林看护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签订时间: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就职工浴池承包事宜,经协商同意执行如下合同:

事职上浴池的经宫。		
二、承包期年。保证会到月_ 到年月_ 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记	日止。承包期满乙	<u></u> 乙方如需继续承包,
应提前向中力提出中心 年月日前再签订新 收回职工浴池经营权。	新的承包合同,到期7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浴池房屋一处(建筑面积2),供乙方从

三、经营方式

- 1、甲方职工凭票就浴,如无票须交费方可就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入浴。
- 2、乙方在经营期内有根据市行业标准自行确定洗浴收费价格的权力,甲方不得干涉。
- 3、乙方每月与甲方清算一次澡票,每张澡票按 元计减浴池水电费用。
- 4、浴池锅炉等附属设施由乙方投资经营,但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卫生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督导 乙方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和单位有关规定制度和文件精 神。
- 2、甲方保证乙方经营使用的水、电,如遇甲方水电部门进行 检修或其它原因造成停水、电,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 乙方,保证乙方合理安排经营。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承包期间内要依法经营,负责解决好政府、企业各管理部门检查协调工作;若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企业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反映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和局卫生防疫的各项规定,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齐消毒器具,按时对浴池用品进行保洁消毒,保持浴池的卫生清洁,严防传染疾病的发生。
- 3、乙方要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自觉地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安全、卫生、综合治理检查。乙方不得在消防通道堆放材料和从事生产作业,乙方在房屋内要做好定置管理,不得乱堆、乱放,对甲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根据情况进行扣除保证金等形式的处罚,情节严重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 4、乙方承担自配安装热水锅炉的所有相关责任,应遵守政府 职能管理部门(技术监督局、环保局等)的规定,并履行相 关的责任。
- 5、乙方不得在浴池内设置异性按摩及违反国家规定的其它服务项目;不得在夜间留宿人员(除值班者外)。
- 6、在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火灾、触电、爆炸以及设备等事故和发生盗窃、打架斗殴等综合治理问题,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如需增加使用能源设备,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加,否则甲方不保证能源使用。
- 六、房屋设备房屋设备设施所有权为甲方(除乙方自费安装 和配置外),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损坏、修建、移动,不得

乱接、乱拉电线,更不得转租,也不得以浴池经营权与第三方联营,否则造成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乙方单方违约处理。合同期满乙方将甲方的房屋设备、设施完好地交给甲方,发生丢失和损坏,乙方按相应的价值向甲方赔偿。房屋设备场所冬季取暖防寒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能源费用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缴纳水、电费,甲方派专人在每月____日(休息日往后顺延或提前)按表计量收费,水电费收取标准按照水电部门的收取标准执行,同时按规定比例分担损耗。若乙方当月不能按时缴纳水、电费,甲方下达催款通知,若次月仍不能如数上缴费用,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八、合同履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当地政府和部门 改造、规划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 乙方,乙方应按期搬迁。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 不构成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法院裁决处理。

十、其它事项约定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林看护合同篇七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林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主要负责人: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充分利用自身闲置资源,提高资源价值,经全体村民户主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为此, 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自愿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乙方自愿承包。四至界限为:东与巡田乡界境线交界;南与东安大庙口林场紫云工区阳和坪新东交界处为界;西与赵海成承包交界;北至各农户责任山(岩老头齐脊倒水)为界。
- 二、甲方自愿将此荒山出租承包其最重要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求乙方在协议签订之后,马上动工修通响水岩至阳和坪的护林防火道路,路一年之内全部修好,山六年之内全部消荒,六年以后未消荒的剩余荒山地甲方有权收回。
- 三、承包年限为35年,即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0日止。到期乙方要无条件退包,甲方即时收回,包括地权、林权及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借故不退。

四、分成标准:甲方以荒山地入股分成,现有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新造林甲乙双方按二、八比例分成,即甲方占20%,乙方占80%,砍伐林木时的总产值除去砍伐工资、运输、砍伐证标准开支再另行分成,政府及政府有关单位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和造林全过程的所有开支由乙方单方承担,为公正起见,开始砍伐林木时,甲方必须参加与乙方共同管理经营,并可以双方公平竞标,山地界线纠纷以及甲方内部纠纷,甲方全权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五、在承包期限内,不管乙方的承包经营情况怎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降低或提高承包比例分成,乙方不得以承包状况差为由而要求降低分成,甲方不得因社会发展国

家政策变异而要求提高分成。

六、甲方发包山场内现有的包括以后国家增划、增加的生态 公益林补助款仍归甲方领取,但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自己争取 的国家项目款、优惠待遇归乙方享有,承包期满后乙方不再 享有。

七、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山场享有绝对的经营管理权,甲方村民不得随意进入乙方承包山场内进行伐薪、伐林,乙方为加强管理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章条约,甲方及全体村民应无条件支持遵守。

八、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有权从甲方无偿获得道路的通行权, 乙方因开发、经营的需要修建道路占用甲方的土地,甲方应 当同意支持并负责调解好矛盾,经济开支由乙方负责,马路 以响水岩为界,上段新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下段原有的由 甲方负责维修。

九、在乙方承包期限内,因本地习俗,甲方村民病故,如选 坟地,在乙方承包山场内,任其选于何处,乙方必须无条件 答应和提供地方,如果有不属甲方村民的其它村人士进入乙 方承包山场内选用坟地,乙方无权答应提供坟地,必须得到 甲方同意。

十、承包年限满期时,未砍伐完的林木,乙方不能要求延时再砍,应由甲方无偿收回,砍伐完林木的空地,甲方也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再补造。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因管理经营所需所建置的设施工程和财物,归乙方全权所有,承包到期后,如乙方不愿继续承包,其设施工程不能拆除带走,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乙方,而甲方不愿发包给乙方,那乙方所有设施工程和财物可以拆除带走,甲方需要的(除马路外)必须适当议价,甲方付现金给乙方。

十二、本协议签订以后,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生效,发生法

律效力,每条每款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或违反,否则,由违约 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间 接的经济损失。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山林看护合同篇八

发包方:

乡(镇)村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所: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

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发包方将坐落在的林地:

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元人民币(大写:)

- 1、林地承包价格为元/亩 "年,承包年合计元人民币。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元人民币。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元人民币。(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承包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 3、其他方式支付:
 -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 行为。
-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 (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 (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 (5) 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 (6)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 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

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 (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 (4)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 (5) 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 应经发包方同意,

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二)其他:
-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 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
 - (五) 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

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 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 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 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 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承包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鉴证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鉴证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山林看护合同篇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乙方)[[xx村xx组,户主[]xx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林地改革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该林地总面积为 亩,四至为: 东xx□西xx□南xx□北xx□

承包期限 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

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

-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乙方承包的林地在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
- 4、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 5、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 三、承包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 1、承包价格:
- 2、支付方式:
- 3、支付时间:
- 四、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政府、县林业主管部 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xxx 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 xxx年xx月xx日

山林看护合同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马:
本着"公开、诚信、	平等、自愿"的原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则, 经甲、乙双方友 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 权转让给乙方。	在县乡(镇)村_村	讨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
二、合同期限从 月日止。	年月日	起到年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	同期限内按每亩元	一次性结清。

五、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 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 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1 / 3 •	 	